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100万份变更为2,094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8万份变更为1,2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8万份变更为1,2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更为15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关联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25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份;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关联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